农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西帮扶资金项目施工〔2026〕17号

项目名称：2026年度西乡县城南街道官兵村堰塘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城南街道官兵村

发 包 人：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陕西百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5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百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性质和本工程投资规模具体情况，在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6年度西乡县城南街道官兵村堰塘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官兵村一、二组

主要建设内容：一组关堰塘：迎水面积6.5亩，清淤，M7.5浆砌石长度800m，堰塘放水卧管及溢洪道改造；新建D40预制砼灌溉渠道80m；一组秦家庄堰塘：迎水面积5亩，覆盖灌溉面积160余亩涵盖五星村大棚用水，浆砌石坎约370m，清淤约200m³，排洪渠道350m；二组官兵坟旁边堰塘：迎水面积2.8亩，清淤，M7.5浆砌石长度250m，堰塘放水卧管及溢洪道改造；新建D40预制砼灌溉渠道120m。（具体以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价款：人民币1530000元

质量等级：合格

二、承包方式：全包(即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2026年11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组织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技术交底。

2. 甲方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相关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3. 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4.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即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机构对乙方施工全程进行工程监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该工程;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于承包单位违约,承包者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 工程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工程技术员必须常驻工地,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3. 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应按相关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和程序进行自评、自检,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质检单位核定,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在合格以上等级。

二、乙方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四、乙方应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管理，在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应通过甲方、设计、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并绘制隐蔽工程竣工图。乙方应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施工技术档案。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保证金

一、工程承包合同价款暂按中标价确定。“固定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是合同结算的两个主要依据，一经双方确认不得任意更改。“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形成实体工程为基础，以验收合格为前提，以甲乙双方及监理现场签证为准；施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一次性确定后不再做调整。

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为项目设计工程量。结算价款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未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三、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总价 3%缴纳，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全部履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事项后，按程序无息返还。

四、本项目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价的 3%缴纳，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届满，工程无质量缺陷或缺陷已全部修复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材料及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组织供应。

2. 乙方所采购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均附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乙方和监理单位应对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查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3.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乙方必须清出场外。

4. 没有合格证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第六条　工期延误

一、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③不可抗力；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二、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1000元人民币。

三、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延误工期带来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程付款进度: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监理方提交完整的开工资料以及履约保证金上缴凭证，在监理方签发开工通知后并报备甲方，由甲方拨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40%(取整,不带小数点)。

2.工程进度款支付,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85%以上且工程质量合格，方可进行进度款拨付，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0%(取整，不带小数点)。

3.剩余工程款支付，以工程决算及审计结论为依据，待乙方上交全部施工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提交缴纳质保金凭证，甲方将剩余部分工程款拨付给乙方。

4. 乙方应保证其雇员及农民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否则，甲方则在支付时扣留代付。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伤保险。

第八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清理及工程养护；当工程具备三方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具备的条件：

1. 完成设计的全部工程量和变更工程量，按时按期完成养护满足正常投用状态。

2. 按照相关规定和格式，乙方在主体工程完工后 20 天内完成竣工决算和竣工资料。

二、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0 天内组织验收。

三、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工程费用。

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一、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制订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此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应对工程范围内的青苗、铁路、公路、通讯、电力、水利等地上或地下设施、设备、结构物造成损坏，如有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施工区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它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道畅通和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的交通、供电、供水、通讯等正常运行。

四、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

一、施工期间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应避免夜间施工对群众造成干扰，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控制烟尘排放和噪音、妥善存放施工设备、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损

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于闲置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予以拆除；对于弃土、废渣、废料、废水、垃圾等应及时予以清除，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二、由于施工原因造成道路、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等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费用。

三、乙方应采取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量等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乙方的任何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害或损伤所有通行的道路和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公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若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时间。

2.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方验收。

3.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甲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缺陷责任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修复，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一般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5天内向乙方归还质量保证金。

第十三条　其他

一、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尽量吸收脱贫户务工。平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脱贫户务工。

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书时请附项目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投标报价清单。以及开户行相关资料复印件。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缺陷责任期满自行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13084888888